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17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布基纳法索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15 段编写的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卡凡多 (签名)



2005 年 2 月 17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介绍了布基纳法索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 武器禁运（第 7 段）

自科特迪瓦危机爆发以来，为表达对尽快解决这一危机的全面支持，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与科特迪瓦交界地区的安全。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布基纳法索领土被交战人员用作后方或庇护基地。

这些措施还根据第 1572 (2004) 号决议进行了强化。具体而言，布基纳法索政府已增加边界警力；采取特别措施，系统搜查往来科特迪瓦的车辆；在边界地区开展定期巡逻。

继 2004 年 7 月 16 日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两国在阿比让举行大型混合委员会会议之后，根据安全部门的共同商定，特别是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布基纳法索波博-迪乌拉索举行的安全问题主管部长会议的共同商定，科特迪瓦当局和布基纳法索当局建立了两个安全部队联系网。

建立联系网的目的是使两国拥有永久交换可靠情报的手段。这两个联系网，一个是为协调共同边界安全巡逻而建立，另一个是为协调两国间车队护送而建立。在布基纳法索一方，这两个联系网一直都在运作。

另外，布基纳法索拥有一个关于打击武器贩运和管制武器进口及其使用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国土警戒的第 032-2003/AN 号法以及安全部、国土管理部和国防部第 2002-023/SECU/MAT/DEF 号联合法令有助于执行决议。
- 2001 年 1 月 24 日第 2001-005/PRES/PM/MAET 号政令（经 11 月 30 日第 2001-635/PRES/PM/MAET 号政令修订）设立的武器进口及其使用高级管制局隶属政府首脑（总理），负责确保对布基纳法索的一切武器进口进行透明管制。该局同众多伙伴单位协作，定期向政府提出报告。自科特迪瓦危机爆发以来，该局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 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声明》，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67/PRES/PM/DEF 号政令设立了全国打击小武器扩散委员会，负责制订和执行全国打击小武器扩散政策。该委员会也隶属政府首脑（总理），由行政机关和民间社会、包括宗教世俗机关的代表组成。

此外必须强调，由于近些年来西非次区域发生了多次冲突，而钻石是武器非法贩运的滋养源，布基纳法索已大力参与金伯利进程，以加强打击钻石贩运活动。

2. 限制流动自由（第 9 段）

执行这项规定的关键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订立一份相关人员名单，布基纳法索准备在这份名单公布后立即采取适当措施。

3. 冻结资产（第 11 段）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包括科特迪瓦等八个成员国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拥有一个中央银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早已制订相关指令。到一定时候，也就是说，待名单公布后，这些指令可以毫无困难地适用。

4. 监测机制

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通过后，布基纳法索政府成立了一个负责监测工作的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由外交与区域合作部长挂帅，成员包括国防部长、安全部长、国土管理和地方权力部长、司法部长。该委员会定期开会，对第 1572（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5. 执行方面的困难

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一样，布基纳法索在边境警戒方面也遇到了困难。

这表明，布基纳法索愿意加强与邻国（贝宁、科特迪瓦、加纳、马里、尼日尔、多哥）的合作，愿意增加国土管理和安全主管机关之间的定期会晤，以确保进行有效的边境警戒；由于边境漏洞多，武器贩运和强盗行为更加猖獗，布基纳法索深受其苦。这项目标也变得更加重要。

因此，对科特迪瓦一方未能如愿运作布科两国政府建立的警戒和联系机制，布基纳法索感到遗憾。从现在起，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向布基纳法索和次区域各国所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布基纳法索赞扬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通过实际行动，为西非次区域的稳定作出贡献。作为在人道主义和经济等领域受科特迪瓦危机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布基纳法索也是最能从尽快和平解决危机中受益的国家。